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李院長振明、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請假）、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文華、吳教務長正己、林學務長淑真、吳總務長忠信、宋研發長曜廷、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陳館長昭珍、李院長通藝、王主任偉彥、陳主任學志、溫主任良財(朱組長文增代理)、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臺灣經濟研究院詹雅琪經理簡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舉辦計畫」（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為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開辦海外實習活動特訂定「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一、試辦期間修正為 3 學年。 二、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本計畫業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公告周知。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請林副校長邀集相關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討論後再	於本（100）年 11 月 8 日下午 3 時召開會議討論。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議。	
3	擬訂定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將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試辦2年。
4	擬訂定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並於10月20日函請各系所於碩士班推薦甄選放榜後兩周內提送申請名單。
5	檢送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人事室	本案請鄭副校長與人事室主任依與會主管意見討論後再議。	已於10月27日再度召開「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第2次會議，綜合聯席會報主管意見，研擬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現正送請該小組委員確認無誤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林副校長邀集國際處及學務處討論合辦國際青年大使校內薦送之相關事宜。	國際處	已規劃並於10月28日辦理本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分享暨宣導說明會，俟外交部公告101年度計畫內容後，將與課外活動組共同協助組隊、推薦帶隊教師及申請事宜。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研擬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並提升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教與學之互動，特研擬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處100年10月17日本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各種獎勵教師表現辦法比較一覽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點次。
 - （二）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爰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第三點）。
 - （三）修正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修正第四點）。

(四) 比照專任教師聘約，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增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法第 7、8 條有關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納入聘約中（新增第五點）

(五) 本校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教評會決議：「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爰將該規定納入聘約（新增第六點）。

(六) 增訂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新增第七點）。

二、本修正案於本會議討論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實施。

三、檢陳本校「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正式通過施行，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通過修訂部份條文。本獎勵案已辦理 2 次申請作業，經檢討與彙整師長建議，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及學術表現計點內容，俾使辦法更臻完備。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草案及申請表修訂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等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處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更臻合理化，爰參酌國內其他公立大學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相關規定，擬於近期內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其中「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擬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則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指導論文得折抵授課時數規定，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一名碩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

(二)調整減授後最低授課時數為每學年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四、配合本要點之修訂，擬提高研究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以使開課更為公平合理及教師人力資源更有效之運用(另案討論)。

五、本案若討論通過後，擬循程序提請本(100)學年度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並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處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更臻合理化，爰參酌國內其他公立大學有關教師授課時數及開課最低學生數相關規定，擬於近期內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及「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其中「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擬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則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碩士班生與博士班生合併為研究生，達 5 人開課。

(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研究所課程若博碩士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 5 人時，得以學士班 2 人折算博碩士生 1 人(第一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刪除開設科目如停開，致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不足者可續開之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

(四)刪除教師自願不領超鐘點費可續開課程之規定。(第一點第二項第三款)

三、檢附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四、本案若討論通過後，擬循程序提請本(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並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利本校相關計畫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酌修文字。(第 1 點)

(二) 明定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新聘資格條件及研究評鑑標準，並與其他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區隔，俾利該領域人才之延攬。(第 3 點、第 8 點第 1 項)

(三) 修正「頂尖計畫辦公室」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第 8 點第 2 項)，並配合修正提聘表部分文字。

二、檢附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1	請主秘瞭解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全國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之相關指標，並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公關室
2	請教務處於教務會議提案研議訂定本校各系所之系規定之必修與選修學分數合計上限為 80 學分。	教務處

伍、散會(17:5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品質，促進教育專業課程教與學之互動與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卓越，特訂定「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並具下列條件者：

- (一) 連續3學期以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2年內教育專業課程之期末線上課程評鑑調查結果，任一科目不得低於平均值。

第三條 遴選機制

本校設「教育專業課程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內委員二至四人、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並推選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委員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簽請校長遴聘之。

第四條 遴選辦法

(一) 初選

由符合資格之教師自行報名或由本處推薦參與遴選，並交遴選委員會依據被遴選人之課程大綱、成績評量分布及其他有利之相關資料，依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及選修等四組進行評審，選出每組2-3名入圍教師進入決選。

(二) 決選

由遴選委員會選出，每組各錄取1名，每年至多錄取4名。

第五條 備審資料

- (一) 授課課程綱要。
- (二) 授課教材或講義。
- (三) 教學內容，內含師生課堂互動情形之記載、課堂評量、期中考及學期考之多元評量工具及學生學習紀錄之記載、期末學習成果之發表與教育理念。
- (四) 教學反思，包含教師對該課程的反思及教學改進之策略說明。

第六條 獎勵方法

- (一) 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 (二) 於校慶或公開場合公開表揚。

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參與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觀摩會並提出教學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

第八條 凡獲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參與同一組獎項之甄選。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聘期。	一、兼課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計算、分月致送，(實習課程二小時作一小時計算)。	點次修正，原第二點移至第一點。
二、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	二、聘期。	點次修正，原第四點移至第二點。
三、 <u>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給。</u>	三、如因故請假缺課時，請定期補授。	1. 點次修正，原第一點移至第三點。 2.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爰修正之。
四、如因故請假缺課時， <u>應定期補授。</u>	四、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	1. 點次修正，原第三點移至第四點。 2.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u>		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增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增訂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爰新增第五點。
六、 <u>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或開課。</u>		本校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教評會決議：「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以上者不予續聘或開課」。爰將該規定納入聘約，新增第六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第七點，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
- 二、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
- 三、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政府所定標準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給。
- 四、如因故請假缺課時，應定期補授。
- 五、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六、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 2 次未達 3.5 者不予續聘或開課。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訂草案）

99.9.1 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4.27 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厚植我國國際化基礎，培育具備競爭力人才，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特訂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獲審核通過為本校延攬或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專任教研人員，得於每月薪資外，另支給獎勵金。

第二條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依國科會之規定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

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受聘者（到職期間依國科會所訂日期為準），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得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

第三條支給標準：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為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及壹萬元不等之獎勵金，研究績效之評估詳列於申請表格中（如附件一）。

第四條申請原則：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國科會學門專長分為五類別（生物醫農類、工程技術類、人文及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及科學教育類），各類別薦送國科會申請人數係參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核定金額及學術表現計點，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總推薦人數約為校內專任教研人員總人數之15%。

申請者應透過本獎勵案線上申請系統，自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匯出申請表，並上傳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出申請。

第五條審查：本校成立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依學門專長類別遴選校內外各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八至十人擔任之。各類別薦送國科會申請人數之各級獎勵金分配，依學術表現計點排序，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件，送校長核定後函送國科會申請。

第六條獎勵金之請領及發放：

（一）本辦法之獎勵金來源，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

（二）經國科會審查通過之獲獎人，其獎勵金由人事室於每月初併薪發放。

（三）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七條本校欲延攬國內外之優秀教研人員，其學術表現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其起薪除月薪外，另支給適用等級之獎勵金並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須擇一領取。

第八條為符合績效要求，獲獎勵者於補助截止日二個月前須繳交績效報告，並依績效報告成果做為下

一期評估核予獎勵金之參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申請表

申請人系所 (單位):	歸屬處別及學門專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學術類別		點數	數目	作者順位	合計點數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SCI	Science, Nature	80 點/篇			
		IF 前 5%	50 點/篇			
		IF 前 10%	40 點/篇			
		IF 前 30%	30 點/篇			
		IF 前 50%	20 點/篇			
		IF 後 50%	18 點/篇			
	SSCI	IF 前 10%	60 點/篇			
		IF 前 30%	45 點/篇			
		IF 前 50%	30 點/篇			
		IF 後 50%	25 點/篇			
	A&HCI		30 點/篇			
	TSSCI		20 點/篇			
	THCI-Core		20 點/篇			
	EI		10 點/篇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		5 點/篇				
學術論著專書	卓越專書(評定 6 分者)	50 點/本				
	傑出專書(評定 5 分者)	40 點/本				
	優良專書(評定 4 分者)	30 點/本				

	甲等專書(評定3分者)	20點/本			
	學術專書單篇(章)	5點/篇			
	近五年國內發明專利	20點/件			
	近五年國外發明專利	25點/件			
研究計畫(近五年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合計最多以十件計。)	國科會計畫補助	5點/件			
	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累計金額達50萬元以一件計	5點/50萬元			
近五年協助本校學術活動推展或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	4點/年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案審查人(每年最多4點)	2點/件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	4點/年			
總 計 點 數					
等級(依總計點數之排序,分置五級不等之獎勵金額)	第一級	最高獎勵金額 60,000 元			
	第二級	最高獎勵金額 40,000 元			
	第三級	最高獎勵金額 30,000 元			
	第四級	最高獎勵金額 20,000 元			
	第五級	最高獎勵金額 10,000 元			

申請表填表說明

1. 申請表所填資料除必須經個人輸入之項目外，均由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內下載。

2. 近五年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3. 到職日期：

甲、現職人員指於本校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年 月 日止。(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乙、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限定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近五年內須有國科會計畫或產合計畫(均須為計畫主持人)等件數合計至少 3 件(含)者，始可申請本獎勵案(新聘之教研人員不受此限制)，且最多以 10 件計點：

註：

(1)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

(2)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均須以學校名義透過行政程序簽約者為限)累計達 50 萬元等同一件國科會計畫。

(3)國科會補助之產合計畫視為國科會計畫件數，不列入產合金額項。

(4)補助案計畫亦可計點(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例如科普計畫，圖書計畫)。

(5)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

(6)國內第一次聘任但剛滿二年者，國科會計畫至少需 1 件始得申請。

(7)產學合作計畫不含政府機構補助之計畫。

符合以上條件之範例：國科會計畫 2 件，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與著作授權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1 件)，合計 3 件即可申請。

6. 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國科會核定清單、產學合作契約書、技轉或著作授權合約書等 pdf 檔。

7. 近五年點數最高之學術論文、專書(含單篇)及專利數合計最多以 10 件計：此項為併計，不可分別計算，例如：論文 6 件、專利 2 件、專書 2 件，合計 10 件。

8. 原創性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計算，第

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計算，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

註：

- (1)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屬 SCI 及 SSCI 者，請上傳 IF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屬 A&HCI、TSSCI、THCI Core 及 E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In Press or On Line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
- (3)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各期刊資料庫新收錄期刊的標準為參考前二年的出刊狀況者，其前二年之論文發表亦可歸屬至此資料庫中。
- (5)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

9. 論文刊登於 SSCI 或 SCI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IF 值)，及勾選 Rank 值/JCR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並上傳排名百分比佐證資料 pdf 檔。

註：IF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IF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10. 每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1. 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勵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由研發處自行查核名單，申請人不需上傳佐證資料。
12. 為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副)總編/(副)主編者，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 pdf 檔。

附註：依據往年經驗，國科會獎勵案之審核採計標準為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除將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做為基本考量以外，尚包含申請人的學術表現。

討論事項【提案4】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u></p> <p><u>三、(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u></p> <p><u>三、(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u></p> <p><u>四、(八) 專任教師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個別指導性質之研究所課程(如專題研究、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 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u></p> <p>五、(五)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p>	<p>(三)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p> <p>(四)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p> <p>五、(五)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p>	<p>經查國內其他公立大學對教師減授後最低授課時數相關規定顯示多介於每學年 6-9 學分，且兼任行政工作者，每學年至少授課五小時，爰增列此條文。</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p>國內其他相關公立大學對教師指導論文減授相關規定顯示多以所指導學生人數核計之，多為每指導一位博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碩士生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因此增列此項目讓教師能有較多的減授彈性、做為合理調整。</p> <p>增列「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p>

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條文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使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或依教師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擇一方式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學分（小時）
 - (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五小時。
 - (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行政減授鐘點計入授課時數後，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 若須於某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則最多得支給三小時減去補足時數之超鐘點費。
 - (三) 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四)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 (五) 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 10 人，其該科時數加計 10%，尾數未達 10 人以 10 人計，最多以加計 100% 為限。
 - (六)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七)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八) 專任教師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個別指導性質之研究所課程(如專題研究、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 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五、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 核減二小時：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加給）、特別助理。

2.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五) 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協助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專業發展作業要點**」辦理減授者，得以核減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至外校兼課。

六、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

90.12.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4.18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日間學制開課最低學生數：

(一) 一般狀況：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 20 人以上，體育 15 人以上，學士班 10 人以上，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5 人。
2. 研究所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得以學士班 2 人折算碩士生 1 人；碩士生 2 人折算博士生 1 人。
3. 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 25 人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
4.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二) 特殊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之規定限制)

1. 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而下學期選修人數不足者，仍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2.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3.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
4. 新設系所組 3 學年內不受最低學生數限制。
5.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

二、在職進修學位班開課最低學生數為 11 人，未達開課標準續開者應扣除各系分配款。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一)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 20 人以上，體育 15 人以上，學士班 10 人以上，<u>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3 人、碩士班 5 人。</u></p> <p>一、(一) 2. <u>研究所課程若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時，得以學士班 2 人折算碩士生 1 人；碩士生 2 人折算博士生 1 人。</u></p> <p>一、(一) 3.</p> <p>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 25 人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p> <p>一、(一) <u>4.</u>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p>	<p>一、(一) 1. 共同科(國文、英文、通識 20 人以上，體育 15 人以上)，學士班 10 人以上，碩士班 3 人以上、博士班 1 人以上。</p> <p>一、(一) 2. 「大碩合開」課程若有碩士班學生 3 人(含)以上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 3 人時，得以學士班 3 人折算碩士班 1 人。</p> <p>一、(一) 3. 「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 1 人(含)以上選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p> <p>一、(一) 4. 「大碩博合開」課程若有博士班學生 1 人(含)以上選課，則依博士班標準開課；若有碩士班學生 3 人(含)以上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開課，否則依學士班標準開課。碩士班學生人數未達 3 人時，得以學士班 3 人折算碩士班 1 人。</p> <p>一、(一) 5. 各系級班級人數不滿 25 人者，共同必修科目應併班開設。且併班人數以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p> <p>一、(一) 6. 各班之選修科目若有相同者，應併班開設。併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為原</p>	<p>配合指導研究生得折抵授課時數，擬提高研究所開課人數之限制。參酌國內其他相關公立大學對於最低開課人數相關規定及本校學術主管會議建議，修訂研究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規定。</p> <p>「大碩博合開」及「碩博合開」等併稱為研究所課程，並規範相互折算人數之規定。</p> <p>併入一、(一) 2.</p> <p>併入一、(一) 2.</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p>一、(二)<u>2.</u>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一、(二)<u>3.</u>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p> <p>一、(二)<u>4.</u> <u>新設系所組 3 學年內不受最低學生數限制。</u></p> <p>一、(二)<u>5.</u>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p> <p><u>三、</u> <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則。</p> <p>一、(二)<u>2.</u> 該科目如予停開，則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將有不足之現象者。(唯續開後若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仍不得支領該科目超支鐘點費。)</p> <p>一、(二)<u>3.</u> 該科目任課教師應授課時數已滿自願不領超支鐘點費。</p> <p>一、(二)<u>4.</u> 申請續開之科目如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合併計算。</p> <p>一、(二)<u>5.</u> 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則不得續開。</p> <p>一、(二)<u>6.</u>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經系主任提出並與教務長協商同意者。</p>	<p>刪除。修課人數不足課程之續開與否應以學生需求考量。教師若授課時數不足，可透過本校相關辦法減授(如研究、行政)、折抵(如指導研究生、導師、教育實習)鐘點。</p> <p>刪除。教師自願不領超鐘點費不應為續開課程之理由，仍應由課程開設之妥適性來考量。</p> <p>條次調整</p> <p>條次調整</p> <p>增列條文，依據本校學術主管會議建議。</p> <p>條次調整</p> <p>增列本標準審議程序。</p>
--	---	--

臨時動議【提案 1】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利本校相關計畫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酌修文字。</p>
<p>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發表 2 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二)最近 3 年發表 3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u>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u>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三、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 3 年發表 2 篇 SSCI 或 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二)最近 3 年發表 3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p>	<p>明定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資格條件，並與其他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區隔，俾利該領域人才之延攬。</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p>	<p>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p>	<p>1. 明定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研究」評鑑標準，並與其他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區隔，俾利該領域人才之延攬。 2. 修正第 2 項「頂尖計畫辦公室」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u>邁向</u>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p> <p>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p> <p>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頂尖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p>	<p>辦公室」，並配合修正提聘表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5月12日師大人字第1000007939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人才參與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特訂定本校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係指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在校務基金項下支薪之編制外專任人員，其類別及等級如下：

（一）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二）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及專案助理研究員。

三、除藝術相關領域外，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3年發表2篇SSCI或A&HCI等級之期刊論文。

（二）最近3年發表3篇SCI等級之期刊論文。

新聘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具有業界科技藝術實務經驗、卓越作品，並有證明文件。

新聘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受本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

四、各單位擬進用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報酬、福利、退休、離職、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五、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辦理提敘。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

專案教學人員之授課每學期三學分，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專案教學人員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專案研究人員應接受研究及服務評鑑。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六、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報酬中代扣。

本國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七、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八、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得予續聘並晉薪一級：

（一）專案教學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其標準如下：

(1)教學評鑑：平均應達 3.5 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教學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二)專案研究人員：

1. 第一年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 80 分以上。

2. 第二年除依前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2 年內應發表 4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6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2 年內應出版專書 2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2 次。

第二年研究評鑑未達標準者，得再續聘一年，惟不得晉薪。

3. 第三年除依前二款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其標準如下：

(1)3 年內應發表 6 篇 SSC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 9 篇 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

(2)前述所發表之論文，半數以上應為第一作者。

(3)藝術相關領域專案研究人員 3 年內應出版專書 3 冊或舉辦全國性策展與展演 3 次。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評鑑作業規定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提聘單位教評會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審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備查。

九、專案教學人員連續任教本校滿二學年經評鑑通過，得準用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傑出者，得優先納編。

十一、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教學、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我國國民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兼具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專簽申請通過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 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專或 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 年 計 資 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現職			年月至年月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聘任後擬開科目及時數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課程審核：	
人事室	副校長			校務處	資格審核：	
				人事室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簽陳校長同意⇒系級教評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教務處（課程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提聘表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國籍)。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提聘單位	擬聘職稱		擬聘員額經 年 月 日專簽申請通過			
學歷	大專以上學歷 (請填中文)	院所系 (請填中文)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請填中文)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專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合年計資	擔任課程 名稱或職務	呈繳證件 名稱 件數
			年月至年月			
			年月至年月			
現職			年月至年月			
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會辦單位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系級主管： (簽章)				
	院級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	資格審核：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人事室		副校長		校長		

說明：一、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並檢附學經歷證件影本、教評會紀錄，以便審查。
 二、審議流程：經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簽陳校長同意⇒系級教評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經費、員額及學術表現審核）⇒人事室（資格審核）⇒院級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學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服務單位：_____。
- 三、工作內容：_____。
-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
- 八、本國籍專案教學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教學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如因教學、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_____ 簽名蓋章
住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契約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研究人員，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一、聘期：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服務單位：_____。

三、工作內容：_____。

四、報酬標準：比照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薪級敘_____元，每月支新台幣_____元。

五、乙方如經甲方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六、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

七、福利：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辦理。

八、本國籍專案研究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專案研究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九、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所得稅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甲方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十、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4天，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十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十二、乙方在甲方任職期間，凡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甲方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甲方行政程序辦理。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其聘任之保障不適用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如因研究、服務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並均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遣離費或其他費用。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